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4〕45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达州市2024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位于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石和尚村1、3、4、6、8、9、12、13、14、15组。

##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28.5352公顷。其中：农用地25.5223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1.0441公顷，园地0.4595公顷，林地1.7109公顷，其他农用地2.3078公顷），建设用地3.0129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区	镇	村 (社区)		组 (社)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农 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 用地 (公顷)
		区	镇	石和 尚村	1组	2.7552	2.1425	0.0026	0.0378	0.4008
3组	0.0109				0.0109					
4组	0.0103				0.0103					
6组	0.0643				0.0643					
8组	0.2380				0.1857			0.0523		
9组	0.0192				0.0013			0.0179		
12组	0.0144				0.0136			0.0008		
13组	1.7664				1.6750			0.0914		
14组	20.5962				14.2198	0.4247	0.0087	1.4440	2.8414	
15组	3.0603				2.7207	0.0322		0.3006		
合计			28.5352	21.0441	0.4595	1.7109	2.3078	3.0129		

### 三、征收目的

达州市 2024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定情形。

###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3〕4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 区片 54200 元/亩、II 区片 53000 元/亩、III 区片 520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4年9月23日—10月22日）。当事人对本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2024年10月30日—11月25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涉及乡镇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亭子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请互相转告。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